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许永良先生召集与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拟签署<宜宾安控能源高科产研中心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公告的《关于合作框架协议进展暨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2月25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宜宾安控能源高科产研中心投资协议书》；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